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化盛兴热电有限公司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化盛兴热电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该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及资产状况，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綦好东 朱德胜 马东宁

2022年1月21日